

证券代码：870044

证券简称：风控工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和公司对于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形式。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

第三条 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一般应以公司信用作保证。需他人提供担保的，应慎重选择担保人。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六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限额以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出资额为限。

第八条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

第九条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五）公司之联营公司。

第十条 如有虽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合作关系的非关联方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

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其他公司认为重要的资料。

第十三条 经办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等进行调查与核实，提出书面意见，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及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担保审批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对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关联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需由公司财务人员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之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签署。

第二十二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一节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如有）、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清理检查，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文件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等程序。

第二节 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财务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

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财务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同时向司法机关请求财产保全；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主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高于”、“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北京风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